



怀化市档案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怀化市档案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梦君 15581593260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 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 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	无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- 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- 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- 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- 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- 5.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- 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